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033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64,835.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294,549.36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6,900,000.00 元，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2,829,714.33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气门业务设备升级改造、黄金矿采选业务产能升级、短期负债较高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

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